

# 動態的制度史 ——《文獻通考》之史學方法

李 宗 翰\*

## 提 要

本文透過分析《文獻通考》之組織架構，討論馬端臨（1254-ca.1330）之史學方法。《文獻通考》所展現的史學方法，乃將典章制度置入歷史脈絡中，對之進行動態的觀察與分析，據以探究其利弊得失。而這種史學方法的具體操作，則是透過馬端臨精心設計的組織架構達成。《文獻通考》的組織架構可區分為「文」、「獻」兩大類，兩者由四個層次建構而成：第一層次屬於「文」，收錄關於典章制度的史料（包括典章制度之規範，及其在歷史上施行之相關史料）；第二、三、四層次均屬「獻」，第二層次收錄當時人之相關議論，第三層次收錄後世諸儒之議論，而第四層次則為馬端臨自己之按語。以上四層次彼此形成有機的聯繫，將史料與議論相互交織成一部動態的制度史。

《文獻通考》所建構出來的典章制度史，呈現出高度一致的敘事方式，且其問題意識非常明確，均為針對政府組織運作之根本原則。此種史學方法，乃是要對政府運作機制進行理性的檢討，從而為當代與後世之政府運作機制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而馬端臨博綜精密的史學方法，乃是孕育於宋代「故事」史學繁興的歷史環境中。

關鍵詞：馬端臨 文獻通考 史學 故事

---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E-mail: tsonghanlee@gmail.com。

## 一、前言

## 二、《文獻通考》之組織架構與敘事——以〈封建考〉為例

## 三、《文獻通考》史學方法之特色

## 四、結論

## 一、前言

馬端臨（1254-ca.1330）《文獻通考》成於元代，與杜佑（734-812）《通典》、鄭樵（1104-1160）《通志》合稱「三通」，今日已成為中國史學界耳熟能詳的典籍，此處不須對此書再多作介紹。現代學者也已對其做了許多研究，<sup>1</sup>指出馬端臨史學中注重通變與致用的思想。然而現有研究多未能深入分析馬端臨如何建構其歷史知識，以及其史學方法的特色。<sup>2</sup>造成此一現象的部分原因，是《文獻通考》卷帙浩繁，共三百四十

1 關於《文獻通考》的研究為數不少，此處僅列出較具代表性者。研究專書有王瑞明主編，《文獻通考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王瑞明，《馬端臨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鄧瑞，《馬端臨與文獻通考》（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3）。單篇論文則有王德毅，〈馬端臨與文獻通考〉，收入宋史座談會主編，《宋史研究集》第32輯（臺北：蘭臺出版社，2002）；吳懷祺，〈馬端臨的學術淵源和史學思想〉，收入氏著，《中國史學思想通史·宋遼金卷》（合肥：黃山書社，2002），頁432-466。錢穆則特別發揮「文」、「獻」二義，對《文獻通考》做了具有啟發性的簡介，參見錢穆，〈馬端臨文獻通考〉，收入氏著，《中國史學名著》（臺北：三民書局，1973）。英文研究則有 Hok-lam Chan, “‘Comprehensiveness’ (T’ung) and ‘Change’ (Pien) in Ma Tuan-lin’s Historical Thought,” in Hok-lam Chan and Wm. Theodore de Bary ed., *Yüan Thought: Chinese Thought and Religion under the Mongol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27-87, 此文主要根據馬端臨〈自序〉討論其史學思想。此外，Edward Q. Wang and On-cho Ng, *Mirroring the Past: the Writing and Use of History in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5) 亦闢有一節論述馬端臨史學思想，見 pp. 185-189.

2 筆者僅見的例外，是張元討論馬端臨史論的兩篇論文。參見張元，〈馬端臨對胡寅史論的看法〉，收入陳弱水、王汎森主編，《台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思想與學術》（北

八卷，使得研究者不易聚焦，而流於泛論。為避免過去研究的缺點，本文試圖以《文獻通考·封建考》為例，說明此書之組織架構，及其如何由此架構建立其歷史敘事與分析。張元曾指出馬端臨史論之結構具有三個層次：（一）議論建構在史實的細節上；（二）先賢時人的卓見應予重視；（三）深究事物以明人世之情理。<sup>3</sup>本文將進一步論證，這三個層次亦可用以理解《文獻通考》全書之結構，且透過馬端臨的精心安排，這三個層次在書中相互呼應，建構出政治制度在歷史上的動態發展過程，並形成其史學方法的特色。至於馬端臨之歷史思想，由於具有相當的複雜性，在本文有限的篇幅中無法妥善處理，故僅能暫時置而不論，當另撰專文討論之。

## 二、《文獻通考》之組織架構與敘事 ——以〈封建考〉為例

由於《文獻通考》的史學方法主要透過其組織架構而展現，因此本節將從《文獻通考》組織架構之分析討論其史學方法。然而若要談《文獻通考》之組織架構，則首先需談此書之版本問題。今日所存各種版本之《文獻通考》有兩種編排格式，二者差異雖然不甚大，但足以干擾我們對《文獻通考》原本組織架構之認識，影響我們對馬端臨史學方法的理解。故本節將先談《文獻通考》之版本問題，然後分別討論其組織架構與敘事。

---

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 124-144；以及張元，〈馬端臨史論的結構分析〉，收入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鄧廣銘教授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90-103。

<sup>3</sup> 張元，〈馬端臨史論的結構分析〉，收入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鄧廣銘教授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頁 93。

### （一）《文獻通考》之版本與編排格式

《文獻通考》一書大約完成於元武宗至大元年（1308），<sup>4</sup>於元仁宗延祐六年（1319）由王壽衍上表獻給元廷，<sup>5</sup>並於元泰定元年（1324）由政府刊刻於西湖書院。<sup>6</sup>此一版本至今尚存，北京國家圖書館刊行《中華再造善本》之《文獻通考》即屬此一版本。<sup>7</sup>明代民間屢有刊刻，大體均完全依照西湖書院刊本，而無所更動。<sup>8</sup>明嘉靖三年（1524）司禮監刊本則刪去李謹思〈序〉與余謙〈敘記〉，並加入明世宗〈序〉，除此之外，其編排格式仍均依照西湖書院刊本。至清乾隆十三年（1748）重刻《文獻通考》於武英殿，<sup>9</sup>此本蓋以明嘉靖三年司禮監刊本為底本，故亦無李謹思〈序〉與余謙〈敘記〉，且抽掉明世宗〈序〉，另加入清高宗〈序〉。然而更重要的是，此本對《文獻通考》之編排格式進行了改動：第一，原本《文獻通考》之文本區分成四個層次（詳見下節），其中第四層次全為馬端臨自己之按語，而武英殿刻本則將第三、第四層次合併為一；第二，武英殿刻本中第一、第二層次之文字時有相互錯置之情形，亦即原本第一層次之文字改置於第二層次中，而原本第二層次之文字改置於

- 
- 4 〔元〕李謹思，〈序〉，馬端臨，《文獻通考》，收入《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翻印元泰定元年〔1324〕西湖書院刊本），亦見於臺灣國家圖書館藏元泰定元年西湖書院刊本。
  - 5 〔元〕王壽衍，〈進文獻通考表〉，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 翻印萬有文庫十通本），頁 13。
  - 6 〔元〕余謙，〈敘記〉，馬端臨，《文獻通考》（臺灣國家圖書館藏元泰定元年西湖書院刊本）。
  - 7 《中華再造善本》所收《文獻通考》乃據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元泰定元年西湖書院刊本翻印，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亦收有此一版本之殘本（存 94 卷）。《中華再造善本》版《文獻通考》之字體與臺灣國家圖書館所藏元泰定元年西湖書院刊本之字體雖極接近，然而兩者仍有所差異，顯然出自二版，參見文末之附圖一。且《中華再造善本》版無王壽衍〈進文獻通考表〉、〈抄白〉及余謙〈敘記〉。這些差異究竟從何而生，待考。
  - 8 明代民間刊本則如 1368 年鄆陽馮天馥校勘本，以及明正德十四年（1519）建陽劉氏慎獨齋刊本。二本均藏於臺灣國家圖書館。
  - 9 武英殿本現藏於北京國家圖書館，筆者尚無機會親眼見到。

第一層次中。第一種改動是全面性的，第二種改動則似無一定規律。這些改動雖屬次要，然實混淆了《文獻通考》原本極為明晰的層次性。清代中葉以後所刊印的《文獻通考》，大體均依武英殿本翻刻，<sup>10</sup>故均亦繼承其改動過之編排格式。今日最通行的版本為 1936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之萬有文庫十通本實亦祖於武英殿本，1986 年北京中華書局本以及 1987 年臺灣商務印書館本均據萬有文庫十通本翻印。<sup>11</sup>故我們今天使用萬有文庫十通本時，應當要特別小心。

由於萬有文庫十通本仍為今日最通行之版本，且其文字大體仍然可靠，故本文主要還是採用 1986 年北京中華書局翻印的萬有文庫十通本。除非特別註明，本論文所引用之《文獻通考》均指此一版本。另一方面，鑑於萬有文庫十通本畢竟已非此書原貌，必要時本研究也會參考元泰定元年西湖書院刊本，並註明所引版本。

## （二）《文獻通考》之組織架構——以〈封建考〉為例

《文獻通考》一書特點有三：有明確的問題意識、嚴整的組織架構及高度一致性（coherent）的敘事。而其史學方法則由此三個特點共同結合而成。本節將以〈封建考〉為例，從分析《文獻通考》之組織架構出發，討論馬端臨如何建構其歷史敘事，然後據此在下一小節重構〈封建考〉之歷史敘事時，進一步說明馬端臨討論封建制度時的問題意識。

從結構而言，《文獻通考》主要由「文」與「獻」兩部分所組成。馬端臨在〈自序〉中解釋《文獻通考》書名之義說：「文，典籍也；獻，賢者也。生乎千百載之後，而欲尚論千百載之前，非史傳之實錄具存，何以稽考？儒先之緒言未遠，足資討論，雖聖人亦不能臆為之說也。」<sup>12</sup>並據此進一步說明此書體例：

---

10 〈重印十通緣起〉，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翻印萬有文庫十通本），頁 3。四庫全書本亦據武英殿本。今日所見清末刻本，如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杭州浙江書局刊本與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上海鴻寶書局刊本均據武英殿本。

11 〈重印十通緣起〉，馬端臨，《文獻通考》（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7 年版），頁 3。

12 馬端臨，〈自序〉，《文獻通考》，頁 3。

凡敘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之以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證者從之，乖異傳疑者不錄，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官之紀錄，凡一話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則採而錄之，所謂「獻」也。其載諸史傳之紀錄而可疑，稽諸先儒之論辨而未當者，研精覃思，悠然有得，則竊著己意，附其後焉。命其書曰《文獻通考》，為門二十有四，卷三百四十有八。而其每門著述之成規，考訂之新意，各以小序詳之。<sup>13</sup>

故知《文獻通考》之組織架構可分成兩部分：「文」，關於一典章制度之「敘事」；「獻」，當時臣僚與歷代諸儒對於一制度之討論，內容包括「訂典故之得失」以及「正史傳之是非」。此外，還有馬端臨自己讀書悠然有得而撰寫的按語。雖然馬端臨自謙，不敢與歷代諸儒並列，然其按語之性質實為「獻」的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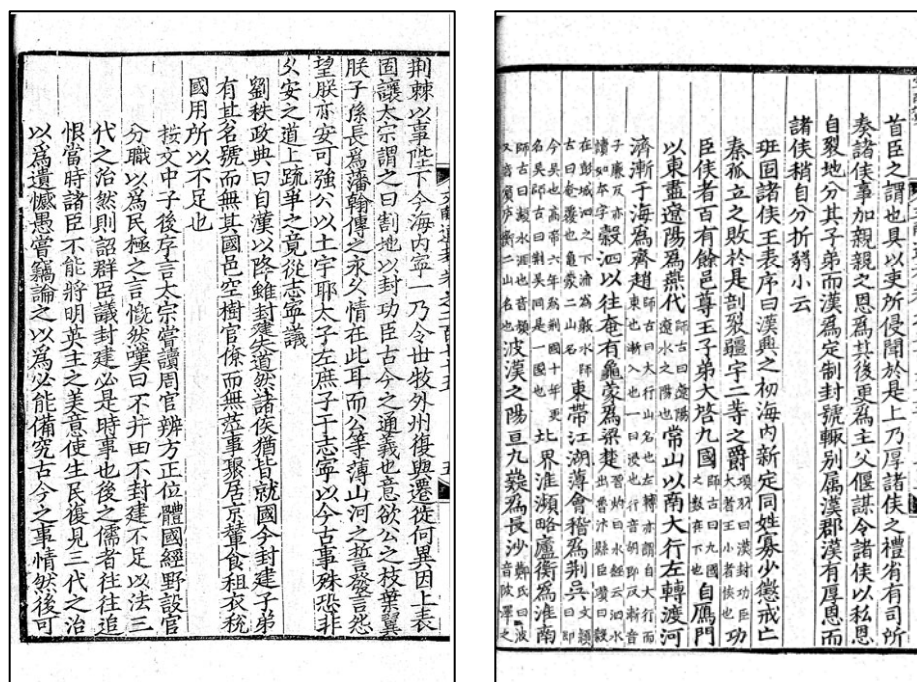
根據元泰定元年西湖書院刊本，《文獻通考》的編排格式共分四個層次，用以區別「文」與「獻」及其從屬關係。第一層次，始於每行之首者：每條均為馬端臨從各種典籍中精心挑選關於典章制度之史料，包括典章制度之規定（例如周代封建制度之規定），以及典章制度在歷史中實施之狀況（例如周代所封諸侯國及其興廢）。第二層次，低一格排列者：所收者主要均為當時朝臣討論典章制度之奏議；間或亦收有足以補充第一層次敘事之史料。第三層次，低二格排列者：歷代諸儒對一典章制度之分析與評論。第四層次，低三格排列者：馬端臨自己對一典章制度或歷代諸儒評論之按語，亦即馬端臨的獨到心得。這四個層次中，第一層次屬於「文」，後三者屬於「獻」；<sup>14</sup>其編排方式在書中的具體

13 馬端臨，〈自序〉，《文獻通考》，頁3。

14 見元泰定元年西湖書院刊本《文獻通考》。將馬端臨之按語由第四層次提高到第三層次，此為清代刻本獨有之現象。此一排版上的變動，或反映了馬端臨在清代地位之提升。然而現代學者均據北京中華書局萬有文庫十通本討論《文獻通考》，故論及此書之層次，亦只區分三層，但此實非本書之原貌。

呈現，請參見圖一。

圖一 臺灣國家圖書館藏元泰定元年西湖書院刊本《文獻通考》



說明：左葉顯示《文獻通考》編排格式四層次中的第一、第二、第四層次，右葉則顯示第二、第三層次。

過去亦有學者注意到《文獻通考》之編排格式區分為不同層次，然未進一步討論這種層次性與《文獻通考》敘事之關係。<sup>15</sup>本小節將試圖說明，以上四層次所收錄的文字，透過下列五原則彼此交織成一完整且深入的敘事，以及對此敘事之分析：

1. 收於第一層次之史料相互連結，構成對典章制度的一致性敘事，同時也成為馬端臨在第二、三、四層次對典章制度從事進一步討論的基

15 如王瑞明，《馬端臨評傳》，頁 319-320；謝保成，《中國史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第 2 冊，頁 645。

礎。

2. 第二層次所收之史料，主要為當時人討論典章制度在當時施行所產生之利弊得失之奏疏。讀者得以藉此具體認識典章制度在其本身歷史脈絡中所產生的作用及影響。

3. 馬端臨還會在第一、二層次敘事之適當場合，加入他所贊同的諸儒議論（第三層次）或自己的按語（第四層次），針對目前所討論之典章制度從後世的眼光作出綜合批評。

4. 馬端臨若對其所收錄的諸儒議論認為有不妥之處，必會隨即加入其他的諸儒議論或自己的按語辨明之。

5. 有時馬端臨亦會在第一層次中同時收錄數條彼此相互矛盾的史料，然而遇有此種情形，他必隨即補錄先儒之相關討論（第三層次），或自己的按語（第四層次），說明如何調和這些矛盾，因此仍不影響第一層次敘事的一致性。

以下將以數例說明這五點。

第一點（第一層次的史料構成一致性的敘事）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很直接，因為馬端臨往往只以單一的敘事方式鋪陳史料，只要所收史料沒有自相矛盾的問題，自然形成一致性敘事。但更重要的是，這些看似獨立的史料，實則彼此相互呼應，共同建構出典章制度在歷史上的發展大勢。易言之，在《文獻通考》中，所謂的「敘事」，並非現代一般所習見的敘事方式，亦即依據一定次序，直接對一系列事件進行敘述，並為它們建立明確的聯繫關係所構成；<sup>16</sup>相反的，書中所收諸條史料之間的聯繫關係，並未直接形諸文字，而是透過類似拼圖的方式，將諸條獨立史料並列而拼出整體歷史圖像，從而展現歷史之發展大勢，以及史料之間的聯繫關係。此種歷史敘事之構成方式，撰史者心中需要先有一整體歷史圖像，才能知道應該如何取捨及編排史料，並非僅由簡單的史料彙

---

16 參見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對 narrative 一詞的解釋：“An account of a series of events, facts, etc., given in order and with the establishing of connections between them; a narration, a story, an account.”



編即可達成。

例如〈封建考六〉敘述西漢初年封建時，馬端臨於〈高祖昆弟子孫為王者凡二十國〉一節，先在第一層次歷敘漢初勢力最強大之楚、吳、齊三國，其中楚、吳二國均參與七國之亂，而齊實亦預其謀；接著便敘述城陽、濟北、濟南、菑川、膠東、膠西六國之廢立始末，它們均於文帝時由齊國分出，後四國均參與七國之亂。其敘述文字簡潔切要，如其述楚國則曰：

楚 元王交，高祖同父少弟，從帝起兵入武關。六年，既廢楚王信，分其地為二國，封交為楚王，王薛郡、東海、彭城三十六縣，立二十三年薨，夷王郢客嗣。四年薨，子王戊嗣，立二十一年謀反，兵敗自殺。景帝立宗正平陸侯禮元王寵子。奉元王後，是為文王，三年薨，子安王道嗣，二十二年薨，子襄王注嗣，十四年薨，子節王純嗣，十六年薨，子延壽嗣，立三十二年，有罪，自殺，國除。楚凡八傳一百三十五年。<sup>17</sup>

這條記載歷敘楚國興廢之由、所封縣數及其興廢之時間。所記雖簡略，讀者已可想見漢初統轄三十六縣之楚國所享有之政治勢力，及其參與七國之亂對漢廷造成的威脅。與楚並列於〈高祖昆弟子孫為王者〉之下者，依序還有代（五十三縣，後廢）、吳（五十三城，參與七國之亂；其地本為代國，漢初廢代國後，封濞於其地為吳王）、齊（原封七十城，七國之亂時與吳、楚通謀）諸國，它們在書中的記載如下：

代 高祖兄仲。六年，以雲中、雁門、代郡五十三縣封為代王。七年，為匈奴所攻，棄國自歸，廢為郃陽侯。子濞，黥布反時，以沛侯為騎將，從破布軍，乃立濞為吳王，王東陽、章郡、吳郡三郡五十三城。景帝三年謀反，兵敗死，國除。代二年，吳四十二年。

齊 悼惠王肥，高祖微時外婦之子。六年，以七十城封肥為齊王，立十三年薨；子哀王襄嗣立，十一年薨；子文王則嗣立，十四年薨，無子。文帝憐悼惠王適嗣乏絕，乃分齊為六國，盡立前所封悼惠王

17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265，〈封建考六〉，頁 2099。

子列侯見在者六人為王，楊虛侯將閭為齊王，立十一年，吳楚反，坐陰通謀，自殺，諡孝王。景帝愍其無罪，復封其太子壽，是為懿王，二十三年薨；子厲王次昌立，四年，為主父偃所構，自殺，無子，國除。齊凡六傳七十六年。<sup>18</sup>

透過這兩條記載，讀者得以認識吳、齊二國在西漢初年所擁有的勢力。而在齊國一條的記載中亦提到，文帝時由齊再分出六國，即城陽（一郡）、濟北（一郡，文帝時反）、濟南（一郡，參與七國之亂）、菑川（一郡，參與七國之亂）、膠東（一郡，參與七國之亂）、膠西（一郡，參與七國之亂）六國，故緊接著齊國之後，馬端臨即列敘此六國興廢之由：

城陽 景王章，悼惠王子也，以朱虛侯入宿衛。孝文二年，以誅諸呂功，割齊一郡，封章為城陽王，二年薨；子共王喜立，三十三年薨；子項王延立，二十六年薨；子敬王義嗣，九年薨；子惠王武立，十一年薨；子荒王順立，四十六年薨；子戴王恢嗣，八年薨；子孝王景嗣，二十四年薨；子哀王雲嗣，一年薨，無子，國絕，成帝復封雲兄俚為城陽王。王莽時絕。城陽凡十傳一百八十六年。

濟北 東牟侯興居，齊悼惠王子。高后時入宿衛，與大臣迎立文帝。二年，割齊一郡，封興居為濟北王；三年謀反，兵敗自殺。上憫濟北王逆亂自滅，十五年分齊為六國，盡封悼惠王諸子，復以安都侯志為濟北王，亦悼惠王子；復徙王菑川地北齊。志立三十六年薨，諡懿王；子靖王建嗣，二十年薨；子項王遺嗣，三十五年薨；子思王終古嗣，二十八年薨；子考王尚嗣，五年薨；子孝王橫嗣，三十一年薨；子懷王交嗣，六年薨；子永嗣，王莽時絕。濟北興居一年，懿王志以下八傳一百七十四年。

濟南 勃侯辟光，齊悼惠王子，孝文十五年，分王濟南。孝景三年，同吳楚反，坐誅，國除，凡十一年。

菑川 武城侯賢，齊悼惠王子，孝文十五年分王菑川。孝景三年，

18 以上兩條同見於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265，〈封建考六〉，頁 2099。

同吳楚反，坐誅，國除，凡十一年。

膠東 白石侯雄渠，齊悼惠王子。孝文十五年，分王膠東。孝景三年，同吳楚反，坐誅，國除，凡十一年。

膠西 平昌侯卬，齊悼惠王子。孝文十五年，分王膠西。孝景三年，同吳楚反，坐誅，國除，凡十一年。<sup>19</sup>

從此諸條記載可以看出，此六國勢力雖遠不及楚、吳、齊三國強大，惟其中四國均與吳、楚聯合，共同參與七國之亂，而對漢廷造成嚴重威脅。

故讀〈高祖昆弟子孫為王者凡二十國〉一節，可知其中所列諸國在漢初形成龐大勢力，彼此相連結，且多直接或間接參與七國之亂，對漢廷構成直接的威脅，並多在七國之亂後被剝奪政治權力。讀者可據此瞭解西漢初年封建形勢的演變大勢，以及平定七國之亂在漢初政治史上的重要意義。馬端臨此處雖未以文字直接說明漢初封建之發展過程，然而其所收錄之史料，實彼此相互呼應，共同建構出整體歷史發展形勢。此即《文獻通考》之敘事方式。

七國之亂後，西漢之封建形勢續有發展。根據《文獻通考》之記載，武帝時受封為王子侯者共 179 人，其中坐酎金免爵者即有 64 人，其他「坐罪」或免或死者，尚有 19 人。<sup>20</sup>讀者透過閱讀馬端臨所收錄的這些史料，可以看到武帝以推恩眾建諸侯之策略，將諸侯國領土予以進一步分割，同時又以細罪免其封爵，這些措施皆導致西漢中央政府權力之擴張，以及封建諸侯勢力之削縮，從此諸侯王再也不足以為漢代中央政府之患。故這一系列諸侯國興廢名單，實已展現西漢初期封建制度在歷史中的演變大勢。而在〈封建考〉長達十八卷的篇幅中，這類諸侯國興廢名單，亦可說是歷代封建制度施行情況之史料，實佔主要篇幅。

故知《文獻通考》第一層次中所收錄的這類史料，並非僅是簡單的史料堆砌，它們彼此之間實有密切的內在聯繫，共同描繪出歷史演變之大形勢，構成一致性的敘事。

19 以上諸條同見於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265，〈封建考六〉，頁 2099。

20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265，〈封建考六〉，頁 2099。

第一層次所建構出的敘事，又成為第二、三、四層次進一步討論典章制度的基礎。也就是說，馬端臨以收錄於第一層次的史料，建構其所理解的歷史圖像，從中展現歷史發展大勢與問題，然後在第二、三、四層次指出並加以探討；而我們也可從馬端臨所加入的這些討論，推論他在討論某一典章制度時的主要問題意識。

例如上引〈高祖昆弟子孫為王者凡二十國〉一節，馬端臨在歷敘吳、楚諸國興廢始末之後，隨即在第三層次之後世諸儒之議論收錄班固《漢書·高五王傳》贊，概括漢初封建發展的大勢，說明漢初諸侯國權力強盛之狀，以及七國之亂乃王國權力由盛轉衰之關鍵：

班固贊曰：「悼惠之王齊，最為大國。以海內初定，子弟少，懲秦孤立無藩輔，故大封同姓以鎮天下。時諸侯得自除御史大夫、羣卿以下眾官，如漢朝，漢獨為置丞相。自吳、楚誅後，稍奪諸侯權，左官、附益、阿黨之法設。其後諸侯唯得衣食租稅，貧者或乘牛車。」<sup>21</sup>

其實細心的讀者可由馬端臨第一層次的敘事看出這兩點。馬端臨緊接著在第二層次插入賈誼之〈陳政事疏〉，從當代人的角度說明漢初諸侯之患。賈誼指出，諸侯地廣權大，天下之勢有如大壘，若不能及時削減諸侯之權，將來必有後患；並建議漢廷應眾建諸侯以少其力，方可消弭未來之患。<sup>22</sup>讀者可以藉此瞭解西漢初年時人面對封建形勢所產生的危機意識。馬端臨最後加了一段按語，指出漢文帝實已採用賈誼之策，分齊國之地，亦即前述建立城陽等六國，有效削弱了齊國勢力，否則以齊據有七十二城，若在七國之亂時與吳、楚等國合兵叛漢，其後果恐不堪設想。故「孰謂誼言不見用，而文帝為無謀哉？」<sup>23</sup>透過如此的安排，讀者不但能從第一層次的敘述瞭解漢初同姓諸侯國之分封概況，還能從第二層次所收錄的當時人議論（賈誼之疏）回到當時的歷史脈絡，透過當時人的眼睛，認識漢初封建對中央政府造成的嚴重威脅；並藉由第三層

21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266，〈封建考七〉，頁 2105-2107。

22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265，〈封建考六〉，頁 2099-2100。

23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265，〈封建考六〉，頁 2100。

次的諸儒議論（班固贊語）看到漢初封建大勢之演變；同時從第四層次馬端臨的按語，瞭解漢文帝之深謀遠慮對穩定西漢政權的深遠影響。這幾條文字彼此呼應，使讀者對漢初封建形勢及其演變，獲得更深刻的認識。

同樣的，在列舉西漢王子侯興廢之由後，馬端臨隨即在第二層次引用武帝時主父偃之建言，說明諸侯強盛之患：「古者諸侯地不過百里，強弱之形易制。今諸侯或連城數十，地方千里，緩則驕奢，易為淫亂；急則阻其強，而合從以逆京師。」並勸武帝「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以削弱諸侯之勢。武帝採納其議，「自是支庶畢侯矣」。<sup>24</sup>說明武帝推恩諸侯背後之動機後，接著又在第三層次引用其父馬廷鸞（1222-1289）之語，讚許主父偃推恩諸侯之策順應人情，故能成功削弱諸侯國之權力：

先公曰：「主父偃之說，即賈誼眾建諸侯之遺意也。然眾建則自上令而行之，為儉為吝；推恩則本下情而行之，為恕為仁。且其事勢之難易、德意之廣狹，居然不同，豈可以人廢言哉？」<sup>25</sup>

讀者由此即可瞭解武帝推恩諸侯政策得以成功的原因。故在此例中，讀者可從第一層次的敘事看到武帝時代封建演變的新形勢，而從第二層次所收當時人議論（主父偃）看到當時人採取此一政策之動機，然後從第三層次所收諸儒議論認識此一政策所以奏效之原因。

以上的討論亦可用以說明馬端臨建構其敘事的第二與第三原則，故不再另作說明。

馬端臨有時對其所收錄的諸儒議論，亦非完全滿意，在此情況之下，他會透過第三層次的其他諸儒議論與第四層次的按語，對之提出反駁或補充。此即上列馬端臨用以建構《文獻通考》一致性敘事之五原則的第四點。以馬端臨對上古封建之敘述為例，《文獻通考》收錄一條抄自《通典》的史料（《通典》則轉抄自《左傳》），指出禹會萬國於塗山之下，

24 以上均引自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266，〈封建考七〉，頁 2111。

25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266，〈封建考七〉，頁 2111。

商湯時諸侯國數減至三千餘國，到周武王時又減至一千七百七十三國。馬端臨對禹會萬國之說持保留態度，故在此條之下隨即引了四條諸儒議論指出其問題。第一條為鄭玄（127-200）注，承認禹會萬國之說，並嘗試調和三代時中國疆域總面積與諸侯國總數之間的潛在矛盾。第二條為王安石（1021-1086）之論，指出禹集中萬國諸侯於一山之下於理不可信，以及九州之內山川沮澤之地不可能立國，故禹時不可能真有萬國諸侯。第三條引楊簡（1141-1226）之論，指出「萬國」只是飾詞，並非真指當時有萬國諸侯；且封建之初，天下有能力為民君長者即為一方之諸侯，並非全由一共主所封，故上古諸侯星羅棋布，數目本無一定，此為上古時代之大勢，即使周武王滅商之後，亦須承認此大勢，而不能盡以己意更易諸侯。<sup>26</sup>王安石與楊簡之論，實為對《通典》禹會萬國說以及鄭玄注之否定。<sup>27</sup>

馬端臨雖同意王安石與楊簡對萬國說之批判，而對禹會萬國說持保留態度，但又對楊簡所言上古封建乃聖人因襲天下大勢之論不能苟同。故最後又引馬廷鸞之論批評其說，大略言：周代資以屏藩王室者，均為周所自封之諸侯，而上古諸侯至周初均為小國寡民，不足以為天下之輕重；故武王、周公定周之初，本可選擇封建或郡縣，而最後施行封建實乃出自聖人自覺之選擇，因為「聖人之心以公而不以私，封建則世守其國家，而以天下之地與天下為公；郡縣則更易其守令，而以天下之權為一人之私。公私之分，而享國之久近存焉耳」。<sup>28</sup>亦即聖人以公為心，故選擇封建制，而非如柳宗元與蘇軾所言，是聖人為天下大勢所迫而出於不得已。

26 值得注意的是，杜佑《通典》支持郡縣而反對封建。他採納禹會萬國於塗山之說，論證聖人採行封建，乃因上古天下之勢而不得不然。見〔唐〕杜佑，《通典·職官十三·王侯總敘》（北京：中華書局，1988）。此說與柳宗元〈封建論〉極為相近。蓋二人同處於安史亂後藩鎮割據之時代，支持重建中央政府之權威，故皆反對封建制。

27 馬端臨反對此條鄭玄注，亦可見於《文獻通考》，卷260，〈封建考一〉，頁2060。馬端臨於此又引用同一條鄭玄注，並引朱熹之說，說明其不可信。

28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260，〈封建考一〉，頁2060。

以上四條議論，雖出自不同學者之手，然經馬端臨之精心安排，它們彼此之間乃形成層層深入之討論，先以王安石、楊簡之論質疑萬國說，再進而反駁楊簡關於封建實出於聖人不得已之論，最後導出封建乃源於聖人之公心的重要結論。此一結論則成為馬端臨批評封建制度之根本基礎，由此可以推知其重要性。本文將在下一小節討論〈封建考〉之整體敘事時，對此作進一步說明。以上諸例說明馬端臨編排其所收錄的諸儒議論及按語，實有其內在理路，彼此相互對話，馬端臨可以據此對諸儒議論提出補充或修正，同時亦可使我們據以推論馬端臨本人之觀點。此處之例，即馬端臨支持其父所言「封建源於聖人之公心」之論點。<sup>29</sup>

至於馬端臨用以建構《文獻通考》之敘事的第五原則，即在第一層次收入數條彼此矛盾的史料，但必隨即在第三層次抄錄諸儒議論或在第四層次加入自己的按語，說明如何調和矛盾，則可在〈封建考〉對周初封建制度的敘述獲得證明。

在〈封建考一〉，馬端臨引用四條史料，說明周代諸侯分土之制。第一條出自《周禮·大司徒》，以為周代爵分五等，分土亦分五等：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第二條出自《周禮·職方氏》，其說與《周禮·大司徒》相同。第三條出自《尚書·武成》，指周代列爵雖分五等，但分土只分三等。第四條出自《孟子·萬章》，認為周室分土，公侯皆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為附庸。第一、二條與第三、四條之記載顯然相互矛盾。故緊接著這四條史料，馬端臨隨即抄錄唐仲友（1136-1188）與陳祥道（1053-1093）之議論，說明如何調和此一矛盾。根據唐仲友之說，《周禮·大司徒》與《周禮·職方氏》所指，乃諸侯國封疆之總面積，其中包括山川、土

---

29 關於馬端臨贊成馬廷鸞此處所表達之封建觀這一點，實可由馬端臨之其他按語得到直接證明，不需從事如此曲折的論證。例如馬端臨在〈封建考六〉討論秦廢封建之按語，即直接繼承馬廷鸞這個論點，並作進一步發揮，以在上位者之「公心」作為實施封建制之根本基礎。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265，〈封建考六〉，頁2095-2096。但筆者在此所要強調的是：《文獻通考》的編排架構，有其內在理路，可使讀者理解馬端臨本人之思想，而不需其他旁證。

田、附庸等地；而《尚書·武成》與《孟子·萬章》所指，僅為諸侯國需負擔軍賦之土地。二說數字雖有不同，然實相通。<sup>30</sup>陳祥道則解釋爵分五等而封地僅分三等之原因：「尊者嫌於盛而無所屈，卑者嫌於削而無所立，故公之地必下而從侯，男之地必上而從子。」<sup>31</sup>馬端臨唯恐讀者還不了解其用心，特意又加了按語予以說明：

按：諸侯分封受地之多寡，《周禮》〈大司徒〉、〈職方氏〉所載，與〈王制〉及子產、孟子所言不合。鄭注以為合山川附庸而言，先儒遂欲融會二說而一之，如陳祥道、唐仲友之論特為明暢，故備錄之。<sup>32</sup>

故馬端臨在第一層次所收的史料，有時雖彼此矛盾，但透過第三、四層次之諸儒議論與按語解釋之後，原本有所衝突的敘述又重新獲得了統一。而讀者也藉此對當時典章制度之規定及其設立之用意有了更細緻的認識。

《文獻通考》用以組織其敘事的這五條原則，不僅適用於〈封建考〉，也同樣適用於其他諸考。

前文曾提及，張元分析馬端臨史論之結構，指出其中具有三個層次。而由本小節之討論可以看到，其史論結構實與《文獻通考》之組織結構有呼應關係。其中史論結構之第一點可說對應於《文獻通考》組織結構之第一層次，第二點則對應本文所論之第二、第三層次。而第三點則主要對應於本文所論第二、三、四層次。<sup>33</sup>馬端臨之史論表現他思考歷史

30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260，〈封建考一〉，頁 2061-2062。

31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260，〈封建考一〉，頁 2062。

32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260，〈封建考一〉，頁 2063。馬端臨支持唐仲友、陳祥道之說，亦可由他根據這四條史料所繪製的兩組周代分土示意圖看出。第一組圖乃據《尚書·武成》、《孟子·萬章》所繪，馬端臨標其目曰：「此諸侯出軍之制。」第二組圖則據《周禮·大司徒》、《周禮·職方氏》所繪，馬端臨標其目曰：「此成國兼附庸之制。」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260，〈封建考一〉，頁 2060-2061。

33 之所以對應於第二、三、四層次者，乃因馬端臨亦常引用先賢時人之議論，說明「人世之情理」，而不僅限於自身之按語。又此處以馬端臨史論之結構的第三層次對應於馬端



的方式，而《文獻通考》之組織架構則表現他建構歷史知識之方式，兩者本屬一體之兩面，彼此之間有相互呼應的對稱關係，自不足為奇。就此點而言，本文可說從側面印證了張元所述馬端臨史論結構之三層次，並進一步論證此三層次不僅有助於理解馬端臨史論，還可用以理解《文獻通考》整部書之組織結構。

故《文獻通考》的第一層次（即「文」）建構出典章制度在歷史中演變之敘事，第二、三、四層次（即「獻」）則針對第一層次之敘事，分別從當時人與後代之角度，對典章制度進行討論與分析。透過這種結合敘事與議論的方式，馬端臨治史之眼光不侷限於史料之搜羅與文字考訂。除此之外，他還意圖穿透書本文字，將典章制度放回其原本的歷史脈絡中，觀察其如何實際運作，回應時代問題，以及所產生的影響，進而討論典章制度在具體歷史脈絡中實際運行的利弊得失。透過這樣的史學方法，馬端臨在《文獻通考》中所展現的，是一部動態的制度史，而其精神，正如下節所將說明的，則在於將歷史知識致用於當世之政治。

### （三）〈封建考〉之敘事

透過上述「文」、「獻」在四個層次中相互交織的史學方法，在〈封建考〉長達十八卷的篇幅中，馬端臨對上古至宋代封建制度之演變建構了完整而統一的敘事與分析。本小節將以上文的討論為基礎，結合〈封建考〉四個層次的敘述，簡述〈封建考〉之敘事，並藉以說明其分析重點，在於思考如何建立適當的政治權力分配架構，以維持國家政權的長治久安。

雖然自秦漢以下，郡縣制已成為常態，然而在中國歷史上，封建制卻一直提供了另一種組織政治權力的可能性。馬端臨撰寫〈封建考〉的目的，即在透過考察封建制在歷史上所產生的影響，討論封建制是否真

---

臨之按語，乃以馬氏史論中的一個部分對應於史論本身，不免有偏頗之嫌。但筆者此處之目的，只是試圖指出：《文獻通考》探討「人世之情理」的部分，許多都出現在其按語中。

能為當代政府體制提供一種有意義的替代方案。馬端臨將封建制度的發展區分為兩大階段：上古至周代之封建時代，以及秦漢以下至宋代之郡縣時代，二者又可各自再區分成不同的段落：

封建時代	堯舜 三代	以公天下之心行封建，故無弊 家天下以行封建，故已見流弊
郡縣時代	(在上位者已無公心，故已無實施封建制之條件)	
	秦	廢封建，行郡縣
	兩漢	西漢初封建諸王，導致七國之亂；至景、武以後，諸侯惟得食租稅，封建名存實亡
	魏晉南北朝	1. 魏疏忌諸王，封建有名無實 2. 晉封建諸王，終致自相屠戮 3. 南朝宋、齊封建諸王，然諸王幼弱，均受制於典籤之手以亡 4. 梁封建諸王，而諸王雖均處壯年，卻以私心不救王室之難 5. 北魏封爵多無食邑，且多虛封
	唐	封王者不出閭，臣下封公侯者不世襲
	宋	親王封爵不世襲

馬端臨認為，歷史上封建制度之實施經驗足以表明，上古時期封建制度得以維持之基礎在於掌權者均能以公存心，其德足以服眾，故能確保此制行之而無弊。然而秦漢以下，此一條件已不復存在，歷代強行實施封建制的後果，是導致政治權力的不當割裂與濫用，反而促成國家政權內部的動亂與滅亡。至於唐、宋以下，由於封建制僅存爵位名義上的象徵意義，而無實質性的政治權力分割，因此並未造成動亂，然亦可見此時之封建已無預於天下大勢。從其敘事可以推知，當馬端臨討論封建制度時，他所思考的主要問題是如何建立適當的政治權力分配架構，並確保其能夠穩定運作，以維持國家政權之長治久安。而由〈封建考〉所導出的結論是，三代以後封建制度不可復行；三代以後所需的政治體制，是一個中央政府能夠充分掌控地方政府的郡縣制國家政權，如此才能防

止政治權力被不當的割裂與濫用。

〈封建考〉敘事的高度統一不是偶然的，而是馬端臨有意識的建構。我們可以據此推論，馬端臨在編纂〈封建考〉之前，心中即已存有一明確的問題意識，然後根據此一問題意識搜羅、組織史料，並試圖對此問題做出回應。而他所提出的問題，對當時乃至後世之政府運作均有重要意義。需要補充的是，馬端臨在解釋史料時，亦無法做到完全客觀，有時仍不免受其時代價值觀所限，而將之視為先驗的概念，並據以解釋歷史。<sup>34</sup>例如他在討論封建時，便因其對上古三代之信仰，而再三以無法驗證的「公心」論述上古三代之封建制度。我們在閱讀《文獻通考》時，自當對其中這種預設之價值觀保持警覺。

### 三、《文獻通考》史學方法之特色

綜上所述，馬端臨透過精心安排，使《文獻通考》中收錄的史料相互呼應，為傳統政治制度之發展過程建構出深入的敘事與分析，同時也展現出馬端臨具有特色的史學方法。其中有兩點特色在與《通典》對讀時展現得最為明顯，茲說明如下。

《文獻通考》一書可說是馬端臨對《通典》有意識的繼承與發展。馬端臨相當推崇《通典》，稱讚此書「綱領宏大，考訂該洽」。<sup>35</sup>馬端臨在其〈自序〉中即已明白指出，《文獻通考》共二十四考，其中十九

---

34 這並非意味現代史學即無預設之價值觀而完全客觀。易言之，每個時代的史學都自有其先驗的價值觀，即使是強調科學客觀的現代史學也不例外。關於這一部分的討論，可參 Peter Novick, *That Noble Dream: The "Objectivity Question" and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Profess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然而這種論點不是要否定史學研究的學術價值，參 Thomas L. Haskell, *Objectivity Is Not Neutrality: Explanatory Schemes In History*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8)；亦可參 Mary Fulbrook, *Historical Theor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35 馬端臨，〈自序〉，《文獻通考》，頁3。

考直接承自《通典》，<sup>36</sup>只有五考是馬端臨自己獨特的創造，<sup>37</sup>〈封建考〉即為其一，二書的繼承關係非常明顯。且《文獻通考》對《通典》的繼承，並不僅限於門類，亦包括內容。《文獻通考》關於典章制度之法規條文，很大部分直接抄自《通典》，甚至往往連小注亦一字不漏的抄入。承自《通典》的十九考固是如此，即使是馬端臨自創的其他諸考，亦多有直接抄錄《通典》者。<sup>38</sup>但馬端臨絕非僅是既有史學傳統之因襲者，他以繼承既有成果為基礎，同時也試圖為此傳統有所創新與發展。即以《文獻通考》與《通典》之關係而言，他首先對《通典》之分類架構與史料選取進行調整，使全書之架構更為精密。<sup>39</sup>除此之外，他在史學方法上也展現出兩點自己獨特的創造，使得典章經制史之研究得以更為細密與深入。這兩點在上節雖然均已述及，然未集中討論。以下仍以〈封建考〉為例說明之。

第一，《文獻通考》一書，除收錄許多有關典章制度之規定外，還收有大量關於典章制度在歷史中具體實施狀況的相關史料，這些史料多為馬端臨親自從各種經傳史籍中搜羅而來。例如馬端臨在〈封建考一〉、〈封建考二〉中列敘上古至周初的封建制度之後，接著便詳列典籍中所見上古至周代之諸侯國及其所可考見之事蹟，名單之長，直到〈封建考五〉才結束。這些史事乍看僅是枯燥的史料堆砌，然而正如上文所試圖論證的，它們實則彼此呼應串聯，共同建構出典章制度在歷史中實施的演變大勢，賦予〈封建考〉羅列之典章制度以血肉生命。透過這種編排，

36 此十九考為：田賦、錢幣、戶口、職役、征權、市糴、土貢、國用、選舉、學校、職官、郊社、宗廟、王禮、樂、兵、刑、輿地、四裔。

37 此五考為：經籍、帝系、封建、象緯、物異。

38 以〈封建考〉為例，雖然馬端臨自認屬於「《通典》元未有論述，而採摭諸書以成之者也」。（見馬端臨，〈自序〉，《文獻通考》）實際上，〈封建考〉中關於典章制度法令規範之部分，幾乎全抄自《通典·職官十三·歷代王侯封爵》。若將二書對比，可以發現，除上古至周代的封建制度一段以外，《通典·職官十三·歷代王侯封爵》之文字幾乎全被馬端臨抄錄於〈封建考〉中，構成〈封建考〉描述封建制度法令規範之骨幹。

39 馬端臨，〈自序〉，《文獻通考》，頁3。

《文獻通考》將典章制度之法令規範，與其在歷史上施行之相關史料結合，建構出典章制度在具體歷史中的運作及影響；再配合第二、三、四層次所收歷代諸儒與馬端臨本人的議論，對典章制度置於歷史脈絡中進行深入的考察與分析。由此所呈現出來的制度史，是典章制度與其他各種形塑歷史之力量交互作用的動態過程，而不僅只是對典章制度之法令規範的靜態描述。

張元指出馬端臨史論（即按語）之「議論建構在史實的細節上」，<sup>40</sup>而所謂的細節「乃指通過一些細微的、真實的事物，讓它反映出深刻的意義」。<sup>41</sup>馬端臨對歷史細節的掌握能力，實建立在他廣博細密的史料蒐集功夫之上，具體反映於《文獻通考》第一層次所收錄的大量史料中。他在按語中據以立論的史實依據，均可在第一層次所收錄的史料中找到。例如馬端臨在〈封建考六〉申論封建弊端實已見於三代之初，亦即須興師動眾以治一人之罪。馬端臨以夏朝有扈、羲和為例，說：

夫有扈之罪曰威侮五行、怠棄三政而已；羲和之罪曰沈湎於酒、畔官離次而已。二罪者以法議之則誅止其身，而二人生於漢世，則一廷尉足以定其罪矣。而啟與仲康必命六師以征之者，則必恃其土地甲兵，不即引咎而悍然以抗其上矣。……夫治一人之罪而至於興師，使無辜之人受用兵之禍，則封建之敝也。<sup>42</sup>

而他在此段按語所引用的有扈、羲和之史料，都可在〈封建考〉二之中找到：

有扈氏 夏禹崩，啟立，有扈氏不服，啟伐而滅之，天下咸朝。有扈國在雍州南鄂縣。<sup>43</sup>

羲和 二氏世掌天地之官，至仲康時酒淫，允侯征之。<sup>44</sup>

40 張元，〈馬端臨史論的結構分析〉，收入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鄧廣銘教授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頁93。

41 張元，〈馬端臨史論的結構分析〉，收入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鄧廣銘教授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頁94。

42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265，〈封建考六〉，頁2096。

43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261，〈封建考二〉，頁2068。

由此一例便可看出，收錄於〈封建考〉中的文字，實彼此相互呼應：典章制度之法令規範提供一個政治權力運行的架構，諸侯興廢名單則展現此架構在歷史上具體運作的發展大勢，而第二、三、四層次所收錄的議論與按語則針對前二者進行綜合分析。透過這種特殊的組織架構，馬端臨所展現的乃是動態的典章制度史。

歷代學者多亦注意到《文獻通考》大量搜羅各種史料的特色，然而對此褒貶歧異甚大。例如有人批評此書同於類書之流，遠不能與杜佑《通典》相比。<sup>45</sup>另有學者則以此稱許馬端臨，認為史書搜羅史料本當求其全備，寧繁勿略，故此實為《文獻通考》之優點。<sup>46</sup>前者固屬偏見，不須深論；而後者雖欲為馬端臨辯護，實未能指出馬端臨如此收編史料之用心。《文獻通考》中所收錄的各種類型史料，各具功能，均為此書組織架構之有機組成部分，共同為典章制度的演變大勢鋪陳出深入而一致的敘事。

第二，《文獻通考》收錄了大量的諸儒議論以及馬端臨的按語，亦即所謂的「獻」，用來考證、分析或評論歷代典章制度及其在歷史上運作之得失。這些諸儒議論均經馬端臨精心挑選，來源廣博，尤可見其閱讀之廣與用功之勤。馬端臨的按語，更是他自身讀書悠然有得之後的精

44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261，〈封建考二〉，頁 2068。

45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 478；〔日〕內藤虎次郎（內藤湖南），《支那史學史》（東京：弘文堂，1949），頁 319-320。章學誠論《文獻通考》曰：「馬貴與無獨斷之學，而《通考》不足以成比次之功，謂其智既無所取，而愚之為道，又有未盡也。且其就《通典》而多其門類，取便翻檢耳。因史志而裒集其議論，易於折衷耳。此乃經生決科之策括，不敢書一獨得之見，標一法外之意，而奄然媚世為鄉愿，至於古人著書之意旨，不可得而聞也。」他認為《文獻通考》雖收錄大量史料與議論，然僅為史料之堆砌，沒有獨得之卓識，故貶之為類書之學。其實《文獻通考》一書之書名，已明確表達此書之研究取向：此書之主旨在於同時對「文」（典章制度之史料）與「獻」（諸儒議論）進行全面通盤之考論，將二者熔鑄成一體，以成一家之言。章氏此一批評顯屬未當。

46 如金毓黻，《中國史學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 264；瞿林東，《中國史學史綱》（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頁 560-570；王瑞明，《馬端臨評傳》，頁 390-395。

思之作。<sup>47</sup>這些在前文已都有所論及，此處所想強調的是，從前文的討論可以看出，《文獻通考》一書所收之議論雖多，來源雖廣，而馬端臨透過匠心獨具之編排，遂使彼此之間相互呼應，融鑄成一體，共同對《文獻通考》一書所考論之典章制度建立深入的分析。故《文獻通考》中所收錄的眾多議論，實可視為馬端臨請古人代己立言，為典章制度進行分析，馬端臨本人只在必要處加入按語予以補充或辯正。故《文獻通考》一書，實可視為試圖熔鑄古今典章制度研究而成一家之言之著作。其表述方式雖不同於現代學術寫作之規範，然其充分利用現有學術研究成果之方法與精神，實與現代學術相通。馬端臨所收的許多議論，多從各種不同角度分析制度在歷史中之運行過程與利弊得失，因此也呈現出制度與各種不同歷史因素交互作用所產生的結果。例如，在討論封建制時，馬端臨一方面從政治權力分配與運作的角度指出封建制以分割政治權力為基礎，亦即裂土建國而授諸侯以土地、人民、甲兵，因此具有內在之不穩定性；另一方面他也試圖從思想文化的角度，反覆說明封建需仰賴在上位者以公天下之心行之方可無弊，然此一歷史條件在三代之後即不復存。故封建制度僅可行於三代之時，而不可施於後世，三代以後主張恢復封建者，均為「書生之論，所以不能通古今之變也」。<sup>48</sup>從現代史學的立場而言，馬端臨對於三代之認識固然有待商榷，然而他的討論方式實展現了從各種不同角度探討政治制度運作的研究取向。

近年來有些研究宋代制度史的學者，主張應研究「活的制度史」，認為「所謂『活』的制度史，不僅是指生動活潑的寫作方式，而首先是指一種從現實出發，注重發展變遷、注重相互關係的研究範式。官僚政治制度不是靜態的政府形態與組織法，制度的形成及運行本身是一動態的歷史過程，有『運作』、有『過程』才有『制度』，不處於運動過程

47 關於馬端臨按語之研究，參見張元的兩篇論文。張元，〈馬端臨對胡寅史論的看法〉，收入陳弱水、王汎森主編，《台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思想與學術》，頁 124-144；張元，〈馬端臨史論的結構分析〉，收入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鄧廣銘教授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頁 90-103。

48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275，〈封建考十六〉，頁 2183。

之中也就無所謂『制度』」。<sup>49</sup>就探討制度形成與運行之動態過程這一點而言，馬端臨撰寫《文獻通考》，在研究取向上與此頗有相通之處。若要稱馬端臨之史學方法為「活的制度史」，本亦無所不可。然而兩者之間畢竟有所差異，為避免讀者將二者過度等同而產生不必要的誤會，筆者決定採用「動態的制度史」指稱馬端臨之史學方法。「活的制度史」之支持者乃受現代專業史學訓練之學者，他們在強調從歷史時空中觀察政治制度與其他各種歷史因素（如社會史、經濟史、思想史等）互動所形成的動態發展時，也有意識的接受現代史學專業分科發展後所獲得的可觀成果，因此在方法上又特別強調跨領域研究的重要性。<sup>50</sup>馬端臨雖然留意到這些歷史因素與政治制度演變之間的交互作用，但由於當時整體史學發展的限制，他對這些因素的討論，有時不免缺乏具體清晰的分析架構而有所局限。我們今日研究「活的制度史」，自當跨越馬端臨之藩籬，吸納現代史學中各種專史之研究成果，以求對歷史之整體演變有更深入的認識。

而若將馬端臨的史學方法與「活的制度史」作更進一步的比較，還可看到馬端臨史學方法的另一特色：細密分析政治制度得以運行的各種歷史條件，以求致用於當世。馬端臨治史以追求致用的意圖相當明顯。《文獻通考》所收的議論中，雖有相當數量在考訂典章制度之法規，然其主要目的乃在探討典章制度於歷史過程中運作的利弊得失，以求為其時代設計合宜的政治制度。他對歷史變遷具有高敏感度，並不認為過去之成法可以簡單的套用在當代。他的史學方法所展現的取向，是要在歷史脈絡中，將與某一制度相關的重要因素進行全盤考察，然後探討此制度在特定歷史條件下的適當性。例如他在討論井田制時，便明確指出，

---

49 鄧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為例的點滴思考〉，原刊於《浙江學刊》2003年第3期（杭州），頁100-101；亦收入包偉民主編，《宋代制度史研究百年》（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50 這正是鄧小南在提倡「活的制度史」研究時，所特別呼籲的。見鄧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為例的點滴思考〉，《浙江學刊》2003年第3期，頁102。



井田制固有崇高的理想，但必須在政府對地方社會具有高度的掌控能力的情況下才能實現，而這只有在封建制中方可達成。三代之後，封建既不可復行，井田制自亦不應再重新實施。<sup>51</sup>另一方面，出自現代史學訓練的「活的制度史」之學者，主要關心的問題則集中在歷史研究本身，而不問其研究成果是否能致用於當代。例如鄧小南在提倡從事「活的制度史」時，專闢一節談「問題意識」，而「所謂『問題意識』，實際上是一種『眼光』。它所反映的，是一種追求歷史識見的研究取向；所要求的，是洞察敏銳而言之有物。它探索事物發展的內在邏輯，而不以重覆大而無當的普遍規律為目標」。<sup>52</sup>亦即要求歷史研究要能對過往的歷史產生更深刻的認識，而「致用」並不包括在其問題意識中。史學是否應該追求致用，所求者又應為何用，固是一個由來已久並可繼續討論的問題，<sup>53</sup>而馬端臨之史學方法則展示了中國傳統史學中讀史以致用的一種可能性。

馬端臨的史學方法並非平地突起，而是建立在宋代「故事」史學發展的基礎上。《文獻通考》一書雖成於元代，然而馬端臨之學術主要乃繼承其父馬廷鸞而來，<sup>54</sup>故此書可說是南宋史學之殿軍，應將之置於南宋史學的歷史脈絡進行討論。馬端臨自認《文獻通考》繼承並發展自《通

---

51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1，〈田賦考一〉，頁35-36。

52 鄧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為例的點滴思考〉，《浙江學刊》2003年第3期，頁100。

53 現代西方史學在強調科學客觀的影響下，多致力於如何深入理解歷史本身的問題上，而不太注意史學與致用之問題。且史學之用亦可有不同的內涵，例如傳統馬克思主義史學的致用方式實際上乃要求史學為政治服務，這種取向固已為現代史學所放棄，然而二十世紀以來受馬克思主義影響而興起的社會史與文化史研究，則展現了史學致用的其中一種可能性。參 Georg Iggers, *Historiograph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From Scientific Objectivity to the Postmodern Challenge* (Hanover and Londo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84-94, 101-117。另外，後現代主義史學雖對傳統史學提出挑戰，試圖揭示隱藏於史著中之意識形態，實亦展現了史學致用的另一種可能性。參 Keith Jenkins, *On 'What is History?': From Carr and Elton to Rorty and White*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54 馬端臨，《文獻通考》，頁3。

典》，而在《文獻通考·經籍考》中，《通典》屬於史學之「故事」類，據此可以推論馬端臨也認為《文獻通考》屬於「故事」類之史書。宋代為公認史學特為昌盛的時代，<sup>55</sup>其中又以編年體之勃興最為特出，許多學者對此均已有所論及。<sup>56</sup>宋代史學另一個特別發達但今日卻少人論及的體例，則為「故事」。何謂「故事」？根據《隋書·經籍志》的解釋，所謂「舊事」（亦即後來之「故事」）者，乃「古者朝廷之政，發號施令，百司奉之，藏于官府，各修其職，守而弗忘」，<sup>57</sup>亦即對政府組織運作成規之紀錄。其後「故事」亦包括檢討政府組織與運作方式之著作，可稱之為典章經制之學。

「故事」作為一種史學類別，首先出現於唐代。《隋書·經籍志》史部有「舊事」一類，實即後來「故事」之濫觴；《舊唐書·經籍志》史部已有「故事」之稱。<sup>58</sup>《新唐書·藝文志》史部之「故事」類，錄有 43 部書，共 496 卷。<sup>59</sup>到了《宋史·藝文志》，「故事」則驟然擴展到 203 部、2248 卷。<sup>60</sup>故若單以創作數量言，即使下比元、明、清，亦

55 例如陳寅恪即盛推宋代史學，認為「我國史學莫盛於宋」。見陳寅恪，〈陳垣明季滇黔佛教考序〉，收入氏著，《金明館叢稿二編》（北京：三聯書店，2000），頁 272。蒙文通亦言：「經學莫盛於漢，史學莫精於宋。」引自蒙默，〈序〉，蒙文通，《中國史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 1。

56 例如尹達，《中國史學發展史》（臺北：天山出版社，1988），頁 246-251；謝保成，《中國史學史》，第 2 冊，頁 803-900；Chia-fu Sung, "Between Tortoise and Mirror: Historians and Historiography in Eleventh-Century China" (Ph.D. dissert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2010), pp. 11-13.

57 [唐]魏徵等撰，《隋書·經籍志》（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 33，〈經籍二〉，頁 967。馬端臨則引此說明「故事」之定義，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201，〈經籍考二十八〉，頁 1679。

58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59 [宋]歐陽修，《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60 根據《宋史·藝文志》編者之統計，「故事」門史書有 198 部，共 2094 卷。見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203，〈藝文二〉，頁 5108。然其統計實誤，若僅加總《宋史·藝文志》「故事類」之總部數與總卷數，則當有 205 部、2319 卷。而據陳樂素，《宋史藝文志考證》（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其中《孝

絲毫不見遜色。<sup>61</sup>「故事」史學在宋代的興盛，反映的蓋是宋人對政府運作機制的普遍興趣。《文獻通考》博綜、精密而追求致用的史學方法，正是孕育在此一「故事」史學蓬勃發展的歷史環境中。<sup>62</sup>

#### 四、結論

透過對《文獻通考·封建考》的分析可知，《文獻通考》一書具有嚴密的組織架構以及高度統一的敘事方式，我們藉此可以更精確地掌握馬端臨對典章制度的觀點及其史學特色。此書由「文」與「獻」兩部分所組成，並以四個層次的編排格式區分二者及其從屬關係，將搜羅的史

宗寶訓》（60卷）重出一次，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11卷）亦為重出，均當刪去，故應有203部、2248卷。

61 《元史》無〈經籍志〉或〈藝文志〉，惟據錢大昕（1728-1804）所編《元史藝文志》，則元代「故事」類史書有35部，共約1044卷。見〔清〕錢大昕，《元史藝文志》，收入氏著，《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頁29-30。此統計數字對元代「故事」之發展必有低估，然亦足以反映元代之概況。《明史·藝文志》中，「故事」類有106部，共2121卷。參考〔清〕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97，〈藝文二〉，頁2393。有明一代（276年）雖分別長於北宋（167年）與南宋（152年），然而其所生產之「故事」總卷數，僅略勝於北宋，而遠少於南宋，遑論兩宋之總數。故就整體而言，明人對於「故事」之興趣遠遜於宋人。《清史稿·藝文志》改「故事」類為「政書」類，共收有180部書、6495卷。參見〔民國〕趙爾巽，《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146，〈藝文二〉，頁4307-4312。然《清史稿·藝文志》無「儀注」類，而將原屬於「儀注」之史書合併到「政書」。若據《宋史·藝文志》之分類標準，將《清史稿·藝文志》「政書」中屬於「儀注」類之書籍排除，則《清史稿·藝文志》「政書」類史書共有143部、5517卷，總部數雖稍少於兩宋之「故事」史書之總和，總卷數則稍勝。可見此一體例在清代（共267年）又達到另一高峰，然亦未能遠勝南宋。「故事」在歷代之發展概況以圖表表示，可以呈現得更為清楚，請參文末附圖二。

62 內藤湖南（內藤虎次郎）認為《文獻通考》乃為士人準備科舉（策學）而編纂的類書。見內藤虎次郎，《支那史學史》，頁319。此論恐低估了馬端臨在史學方法上的創新與特色，且《文獻通考》成書於1309年，上距宋亡已三十年，下距元代恢復科舉尚有六年，其時本無科舉，若謂此書乃為科舉而作，恐有時代錯置之嫌。

料與議論，層次井然的交互編織成完整而統一的敘事。「文」的部分，除抄錄典章制度之法規外，也包括典章制度施行之相關史料，二者同屬《文獻通考》組織架構的第一層次。「獻」的部分，則包括第二層次的當代人對典章制度之議論，第三層次的後世歷代諸儒議論，以及第四層次的馬端臨自己之按語，三者皆對典章制度之利弊得失進行綜合分析。透過第一層次中兩種類型史料之結合（亦即「文」），《文獻通考》不僅說明了典章制度本身的條文規範，同時也展現制度在歷史中具體運作狀況及其影響；再加上第二、三、四層次對制度的深入分析（亦即「獻」），此書的四個層次彼此相互交織，構成對典章制度生動而深刻的分析。《文獻通考》一書的設計，儼然就是要寫出一部動態的制度史。

張元討論馬端臨之史論結構，指出其具有注重史實細節、重視先賢時人之意見、深究事理等三個層次。本文以此為基礎，進一步論證此三層次不僅有助於讀者理解馬端臨史論，還可用以理解《文獻通考》整部書之組織結構。

然而馬端臨試圖從整體歷史脈絡探討制度史動態發展過程之取徑，與現代學術固有相通之處，由於受限於當時整體史學發展之狀態，在探討與制度演變相關之各種歷史因素時，馬端臨常未能建立清晰之分析架構，故其史學不免仍有時代限制。今日我們若要繼續從事制度史研究，自當超越馬端臨，吸納現代史學中各種專史之研究成果，以求對歷史之整體演變有更深入的認識。

馬端臨的史學方法，一方面對制度之演變進行動態的描述，一方面又透過收納各種議論對之進行深入的分析，其目的並非只在考論歷史上典章制度之法規條文，而是還要進一步觀察、探討典章制度得以運行的各種歷史條件，據以思考如何為其時代設計合宜的政治制度。他認為如此的歷史知識才能資治，才是有用之學。例如他以十八卷的篇幅討論封建制，主要目的是要回答封建、郡縣兩種政治體制究竟何者更適合其時代，亦即如何建立一適當的政治權力分配與管理體系，以維持國家政權之長治久安。馬端臨認為，在封建模式之下，中央政府將政治權力以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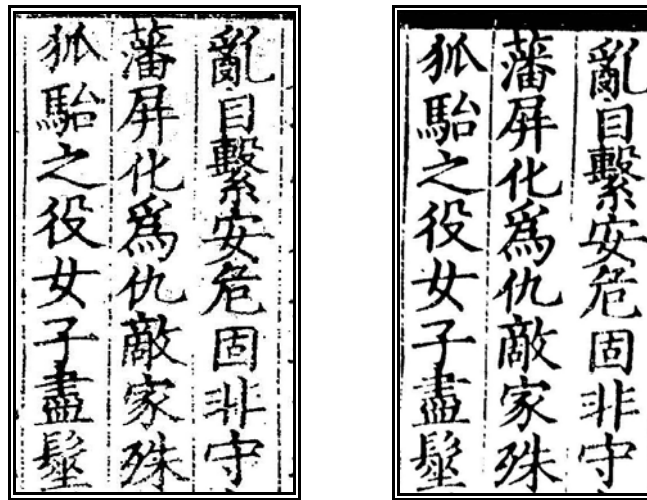
襲方式分割給各地方諸侯國，由於各諸侯國世襲長守其地，因此能夠更全面的掌控與動員地方資源，為中央政府提供強有力的支持。在理想的狀況下，封建制理當更有助於維持國家政權的穩定。然而由於分割政治權力本身即潛藏著政治不穩定性的因素，因此若欲實施封建制，須先有一根本前提，即是在上位者須存有三代之公心，否則不足以服天下人之心而必生亂。但秦漢以下，此一前提已不復存在，因此已無實施封建制之條件，郡縣制成為唯一的選擇。故知馬端臨的〈封建考〉具有明確的問題意識，他蒐集、編排史料均環繞著問題意識出發，而其眼光，則始終放在如何透過細密的歷史分析以致用於當代。他的史學方法也有助於我們更深刻的理解中國史學中讀史以致用之傳統。

然而從他對封建的討論也可看到，馬端臨雖試圖回到歷史脈絡中客觀地探討典章制度之演變得失，但他在論證史料時，有時仍不免帶有其時代之價值觀。例如他討論封建制度，仍懷有對上古之信仰，因此一再使用無法以歷史證明的「公心」論述上古三代之封建。這種未經自覺之反省即以先驗價值觀解釋歷史的方式，是我們今天閱讀《文獻通考》所當保持警覺的部分，同時也是我們今日從事史學研究時，所當隨時提醒自己必須避免的。

\*筆者感謝本刊兩位匿名審查教授提供寶貴的評審意見，特此致謝。同時也感謝方震華、李卓穎、陳正國諸位教授閱讀本文尚在雛形時的初稿，並給予寶貴的修改建議。惟文責自當由筆者自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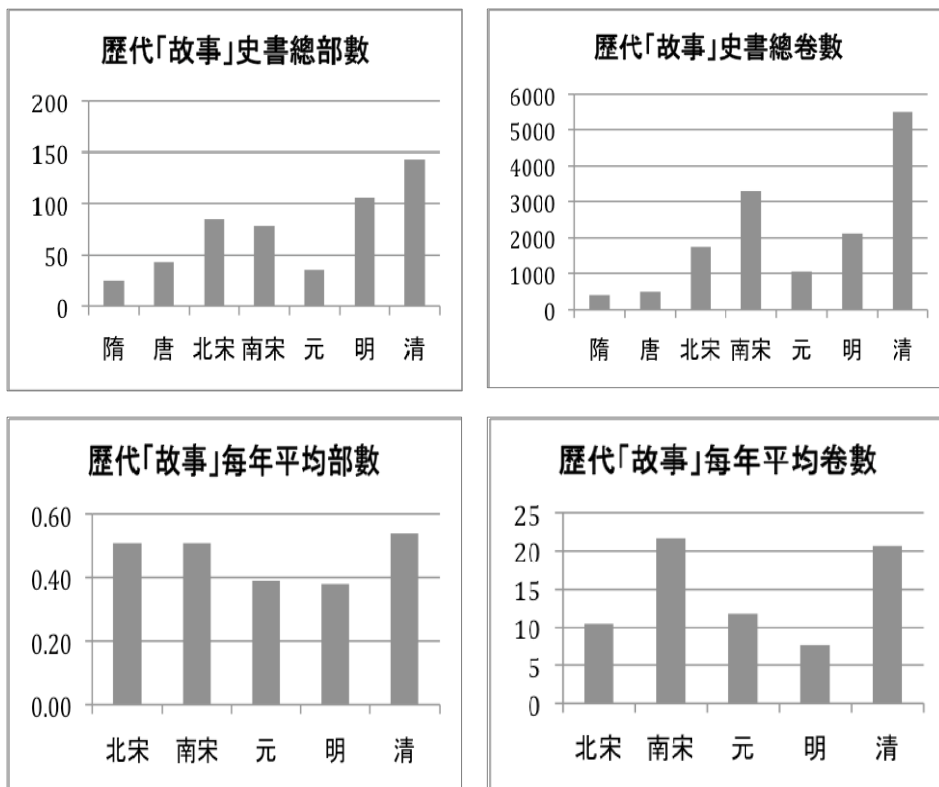
（責任編輯：吳景傑 校對：瞿正瀛 李筱萱）

附圖一 《中華再造善本》版與臺灣國家圖書館藏西湖書院刊本  
《文獻通考》之字體比較



說明：左圖為中華再造善本，右圖為臺灣國家圖書館藏西湖書院刊本。  
二版本之字體極為相近，然而仍有不同。此例中差異最明顯的為  
「仇敵」二字。

附圖二 「故事」在歷代之發展示意圖



說明：1. 上排二圖顯示歷代「故事」史書之總部數及總卷數。  
 2. 下排二圖顯示歷代每年編纂「故事」史書之平均數。慮及歷代時間長短不一的因素，觀察此平均部數及平均卷數，當更有助於明悉北宋以下「故事」的整體發展趨勢。

## 引用書目

### 一、史料文獻

-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後晉〕劉煦，《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歐陽修，《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收入《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翻印元泰定元年（1324）西湖書院刊本。
-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灣國家圖書館藏元泰定元年（1324）西湖書院刊本。
-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灣國家圖書館藏1368年鄆陽馮天馥校勘本。
-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明正德十四年（1519）建陽劉氏慎獨齋刊本。
-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翻印萬有文庫十通本。
-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翻印萬有文庫十通本。
-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4。
- 〔清〕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清〕錢大昕，《元史藝文志》，收入氏著，《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
- 〔民國〕趙爾巽，《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

### 二、近人著作

- 王重民，《中國目錄學史論叢》。北京：中華書局，1984。
- 王瑞明主編，《文獻通考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 王瑞明，《馬端臨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
- 王德毅，〈馬端臨與文獻通考〉，收入宋史座談會主編，《宋史研究集》第32輯。臺北：蘭臺出版社，2002。
- 尹達，《中國史學發展史》。臺北：天山出版社，1988。
- 吳懷祺，〈馬端臨的學術淵源和史學思想〉，收入氏著，《中國史學思想通史·宋遼金卷》。合肥：黃山書社，2002。
-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 張元，〈馬端臨對胡寅史論的看法〉，收入陳弱水、王汎森主編，《台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思想與學術》。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



- 張元，〈馬端臨史論的結構分析〉，收入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鄧廣銘教授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
- 陳寅恪，〈陳垣明季滇黔佛教考序〉，收入氏著，《金明館叢稿二編》。北京：三聯書店，2000。
- 陳樂素，《宋史藝文志考證》。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
- 蒙文通，《中國史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謝保成，《中國史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 鄧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為例的點滴思考〉，《浙江學刊》，2003年第3期，杭州。
- 鄧瑞，《馬端臨與文獻通考》。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3。
- 錢穆，〈馬端臨文獻通考〉，收入氏著，《中國史學名著》。臺北：三民書局，1973。
- 瞿林東，《中國史學史綱》。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 〔日〕內藤虎次郎（內藤湖南），《支那史學史》。東京：弘文堂，1949。
- Chan, Hok-lam. “‘Comprehensiveness’(T’ung) and ‘Change’(Pien) in Ma Tuan-lin’s Historical Thought,” in Hok-lam Chan and Wm. Theodore de Bary ed., *Yüan Thought: Chinese Thought and Religion under the Mongol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 Fulbrook, Mary. *Historical Theor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 Haskell, Thomas. *Objectivity Is Not Neutrality: Explanatory Schemes In History*.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 Iggers, Georg. *Historiograph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From Scientific Objectivity to the Postmodern Challenge*. Hanover and Londo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97.
- Jenkins, Keith. *On “What is History?”: From Carr and Elton to Rorty and White*.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 Novick, Peter. *That Noble Dream: The “Objectivity Question” and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Profess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Sung, Chia-fu. “Between Tortoise and Mirror: Historians and Historiography in Eleventh-Century China”, Ph.D. dissert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2010.
- Wang, Edward Q. and Ng, On-cho. *Mirroring the Past: the Writing and Use of History in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5.

## A Dynamic Institutional History: A Study of the Historical Method of *Wenxian tongkao*

Lee, Tsong-han<sup>\*</sup>

###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Ma Duanlin's (馬端臨, 1254-ca.1330) historical method by analyzing *Wenxian tongkao*'s (《文獻通考》)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Wenxian tongkao*'s historical method is to situate institutions in their historical context, observe and analyze their processes dynamically, and then investigate their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This method is applied through a carefully-designed structure by Ma Duanlin. The structure of *Wenxian tongkao*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wen*” (文, sources) and “*xian*” (獻, worthies' discussions), which are constructed by four levels. The first level belongs to the *wen* category, which is a collection of sources of institutions (including sources of both institutional regulations and their actual operations in history). The second to the fourth levels belong to the *xian* category. The second level records contemporaries' discussions, and the third level later Confucian scholars' discussions. The fourth level records Ma Duanlin's own comments. The four levels are interconnected to construct a dynamic institutional history.

As a result, the institutional history presented by *Wenxian tongkao* presents a highly coherent narrative with clearly defined questions. All of the questions are relevant to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The purpose of this kind of historical approach is to examine governmental process rationally and provide practical suggestions for the contemporary and future governments. Ma Duanlin's elaborate historical method took shape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prosperity of the *gushi* (故事) genre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Keywords:** Ma Duanlin (馬端臨), *Wenxian tongkao* (《文獻通考》), historiography, *gushi* (故事).

---

\* Postdoctoral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No. 128, Sec. 2, Academia Rd., Nankang, Taipei 11529, Taiwan;  
E-mail: tsonghanlee@gmail.com.